**广州市黄埔区“6·3”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广州兆益物流有限公司

**事故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S117)出瑞祥路南228米处

**事故日期：**2022年6月3日

**伤亡情况：** 1 死 0 重伤 1 伤

**事故类别：**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二年十月

**广州市黄埔区“6•3”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3日9时23分许，钟泽添驾驶超载147%的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以50～51km/h的速度沿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中心绿化带以西第一条机动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S117)出瑞祥路南228米处实施往右变道时，遇卢宏传驾驶的粤AS790E号小型轿车（搭载陈娜、卢思晨）沿开创大道中心绿化带以西第二条机动车道以52～53km/h由北往南行驶。通过车载视频监控显示，两车同向行驶至9时25分许，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身与粤AS790E号小型轿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后，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侧翻，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及车上货物碾压到粤AS790E号小型轿车，造成卢宏传及陈娜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卢宏传经送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相关规定，区交警大队经过初步调查，认定本次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且对事故发生负全部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货运机动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及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47%的货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实施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根据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交警、治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云埔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邀请白云区人民政府等部门有关人员成立广州市黄埔区“6•3”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黄埔区“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1. 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2年6月3日早上8时左右，钟泽添驾驶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从黄埔区禾丰四街华星光电地块T9项目工地上装好石头后出发，路经禾丰一街、永和大道、开源大道、开创大道由萝岗往东区方向行驶，准备前往黄埔区云埔街勒竹村卸货。约9点10分许，钟泽添驾驶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至瑞祥路口约200米处，突然听到其驾驶车辆右侧有响声，钟泽添马上观察车辆右侧后视镜，但未发现有状况。此时，钟泽添再观察其驾驶车辆车头的反射镜，看到有一辆小轿车左侧顶住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正在被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推着前进。驾驶员钟泽添见状立马往左边打方向，此时通过左边后视镜看见左边车道正有其他车正常行驶过来，钟泽添见状立马往右打方向盘。就在此时，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失控并向左侧翻车。翻车后，钟泽添从车里出来并马上拨打110、120、119电话，此时的小轿车车门和车顶都发生严重变形，小轿车驾驶员卢宏传困在车里。约十分钟左右，消防员到场把小轿车驾驶员卢宏传从车里救出来，救护车也在现场。事后，卢宏传经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于当天抢救无效死亡。

1. **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黄埔区开创大道(S117)出瑞祥路南228米处，开创大道呈南北走向，双向共八车道，以中心绿化带分隔，干燥完好的沥青路面，路面标线清晰，出事路段开创大道中心绿化带南侧由北往南方向150m、100m、50m处依次设有前方掉头指示标志及限速40km/h标志。道路业主单位：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东城养护所，养护单位：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东城养护所。

经调查，该路段暂未发现交通设施隐患问题，事故路段近三年无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S117)出瑞祥路南228米处，开创大道呈南北走向，北往南方向单向四车道，干燥、完好的沥青路面，标志、标线齐全，白天视线良好。出事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向东南，车尾朝西北往左侧翻在开创大道中心绿化带与开创大道中心绿化带以西第一条车道内，该车左前轮、左后轮距离开创大道中心绿化带分别为15cm、345cm，距离基准点分别为4360cm、3930cm，该车车上部分货物（石头）散落在路面及粤AS790E号小型轿车车上；出事粤AS790E号小型轿车车头向北，车尾朝南停在开创大道中心绿化带以西第一条车道内，该车左前、左轮距离开创大道中心绿化带以西第一条分道线分别为120cm、250cm，距离基准点分别为3270cm、3540cm，在同车道内留有一条长为980cm的刹车印及一条长为2500cm的轮胎侧滑印，伤者已送医院救治；现场图基准点35号沦围干线。

**（四）事故车辆情况**

**1.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车主：**登记所有人：广州兆益物流有限公司（实际为钟泽添、钟树添、钟汝湖三人合伙购买，与广州兆益物流有限公司为挂靠关系），登记性质：货运，登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金龙社区九龙迎宾路80号120铺，车辆年审在有效期内，有购买交强险、商业险，持有道路运输证。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结果为：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核载：超载147%。

经查六合一系统，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5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主要涉及以下违法行为：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以上违法行为各1宗）。

**2.粤AS790E号小型轿车登记车主：**卢宏传，登记性质：非营运，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禾丰窄寮里10号，车辆年审在有效期内，车辆状态：正常。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结果为：结果为：粤AS790E号小型轿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经查六合一系统，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历史违法记录5宗，均已处理。

**（五）涉事单位情况**

**1.广州兆益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物流公司）**，涉事粤AHD285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QQYM2M；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金龙社区九龙迎宾路80号120铺；法定代表人：钟炳偕；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21年04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2021年05月20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6645号）。

该公司总经理钟炳偕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为姜启春为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实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公司员工朱海亭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直接向钟炳偕、姜启春汇报，下设安全部、运输部、财务部。该公司名下共有车辆119辆，其中有动力的有100辆，挂车19辆，均属于挂靠其公司的车辆，主要从事道路运输业务，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公司提供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经调查，公司每月均有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警醒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定期组织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到固定停车场对车辆开展隐患排查，在车身粘贴警示标志。但对车辆存在本质上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广州市长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昇公司），**本次事故源头管理公司。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HTYR6R；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C1座335房；法定代表人：钟楚坤；注册资本：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8年09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2020年04月08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0495号）；2021年10月22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余泥渣土管理所核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

经调查，长昇公司承接华星光电地块平整的土石方运输工程后，委派公司员工钟志鹏为驻场代表，负责现场一切事务及协调，负责场内外运输安全管理。钟志鹏驻场期间，未对进场运输渣土的司机开展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虽然在项目工地上的车辆进出口处设有地磅，用于车辆装载货物过磅计量，但对存在超载行为的车辆放任不管，随意进出作业现场，未及时制止超载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工作形如虚设。

**（六）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情况**

经调查，钟树添、钟沃湖共有：粤AHF486、粤AGA271、粤AHM541、粤AHC850、粤AHW666、粤AHW229、粤AHS556、粤AHD285共8辆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在兆益物流公司，利用公司运输资质从事道路运输业务。其经营模式为：每台车均有专职司机，司机占营业利益的50%；钟树添、钟沃湖各占营业利润的25%。其中，事故车辆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于2021年4月份由钟树添、钟泽添、钟沃湖合伙购买，首付14万元，由钟树添出资2万元，钟泽添出资7万元，钟沃湖出资5万元。其中，每月供车费用为1.41万元，供车款由钟树添转账到挂靠的兆益物流公司。钟泽添为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的专职驾驶员，占该车营业利润的50%，钟树添、钟沃湖各占营业利润的25%。

钟沃湖聘请钟锦威负责车队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为方便管理，他们建立了一个名为“塘山”的微信工作群。本次事故车辆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的调度工作安排由钟锦威在工作群发布，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专职司机钟泽添主动接单。钟锦威作为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只口头教育司机注意安全文明驾驶，不可以存在超载的行为，但未能形成纸质的书面记录，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

**（七）事故源头情况**

本次事故源头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工程名称为：华星光电地块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总承包单位为：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集团）；专业分包单位为：广州市长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机施集团与长昇公司签订了《土石方运输工程合同》，由长昇公司负责该项目上的土石方运输、施工现场围闭、道路铺设、基坑回填、绿化、工地管理、土渣运输等工作。双方于2021年6月11日签订了《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长昇公司对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八）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钟泽添：男，46岁，汉族，兆益物流公司驾驶员，持准驾车型为“B2”类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2日，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专职驾驶员，事故中未受伤。2022年6月3日，办案民警对当事人钟泽添进行了现场尿液常见毒物检测，结果均呈阴性。

2.卢宏传：男，32岁，汉族，持C1类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粤AS790E号小型轿车，事故死者。经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穗埔公（司）鉴（法病）字[2022]J-24号鉴定意见为：卢宏传符合交通事故致创伤性休克并颈脊损伤死亡。

3.陈 娜：女，33岁，汉族，粤AS790E号小型轿车乘客，事故伤者，经广东省第二中医院治疗后出院。

4.卢思晨：女，3岁，汉族，粤AS790E号小型轿车乘客，事故无伤害。

5.钟炳偕：男，58岁，汉族，兆益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

6.朱海亭：男，33岁，汉族，兆益物流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7.李玉萍：女，30岁，汉族，兆益物流公司安全管理员。

8.钟志鹏：男，28岁，汉族，长昇公司驻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9.钟锦威：男，46岁，汉族，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车队安全管理人员。

10.钟树添：男，41岁，汉族，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车队股东。

11.钟沃湖：男，41岁，汉族，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车队股东。

**（八）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两车受损。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13万元。

1.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事故发生后，钟泽添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接报后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医护人员到场后，经120送卢宏传经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于当天抢救无效死亡，伤者陈娜经医院治疗后出院。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钟泽添驾驶载物超载及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货运机动车上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实施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兆益物流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消除驾驶员载物超载及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货运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事故隐患。

（二）长昇公司未落实源头管理责任，未对进出项目工地的车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刑事责任追究的个人**

## **钟泽添，**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钟泽添作为有资质的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载物超载及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货运机动车上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实施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footnote-0)、第四十二条第一款[[2]](#footnote-1)、第四十八条第一款[[3]](#footnote-2)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4]](#footnote-3)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涉嫌违法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5]](#footnote-4)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6]](#footnote-5)的规定，建议移送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分局调查处理。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个人**

**1.兆益物流公司。**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消除驾驶员载物超载及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货运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事故隐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7]](#footnote-6)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footnote-7)的规定，建议由其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委办备案。

**2.长昇公司。**作为源头管理单位，未落实源头管理责任，未对进出项目工地的车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车辆，对存在超载行为的车辆放任不管，随意进出作业现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9]](#footnote-8)的规定，鉴于长昇公司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议由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委办备案。

**3.钟志鹏，长昇公司驻场负责人。**作为负责现场一切事务及协调，负责场内外运输安全管理。钟志鹏驻场期间，对存在超载行为的车辆放任不管，随意进出作业现场，未及时制止超载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工作形如虚设。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10]](#footnote-9)的规定，建议由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委办备案。

**（三）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1.朱海亭，兆益物流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作为部门安全生产负责人，虽然有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警醒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定期组织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到固定停车场对车辆开展隐患排查，在车身粘贴警示标志。但对车辆存在本质上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建议由兆益物流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钟锦威，事故车辆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车队实际安全管理人员。**钟锦威作为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只口头教育司机注意安全文明驾驶，不可以存在超载的行为，但未能形成纸质的书面记录，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建议由兆益物流公司以公司的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钟树添，事故车辆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车队股东。**所属车队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未建立符合自身车队实际情况的安全管理制度，车队驾驶员不文明驾驶的行为时有发生，建议兆益物流公司根据公司的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4.钟沃湖，事故车辆粤AHD285重型自卸货车车队股东。**所属车队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未建立符合自身车队实际情况的安全管理制度，车队驾驶员不文明驾驶的行为时有发生，建议兆益物流公司根据公司的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其他处理建议**

钟树添、钟沃湖、钟锦威共有8台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在兆益物流公司，实际上由其3人负责日常管理、操作，对车辆驾驶员的培训教育、文明驾驶管理流于形式，未形成体系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议由白云区交通管理部门督促兆益物流公司中止与其的挂靠关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1. 兆益物流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规范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认真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规定。要加强车辆检测和维护工作，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规范车辆点检、检测和维护时间、范围，确保车辆性能安全可靠。
2. 云埔街道办应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市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要求，扎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和宣传工作，维护街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交警等职能部门应继续加大对重型车辆的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打击重型车辆的违章违规行为。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杜绝超速、闯红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应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的宣传力度，从“潜意识”上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footnote-ref-0)
2.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footnote-ref-1)
3.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footnote-ref-2)
4.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footnote-ref-3)
5. 5《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三）发生矿山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footnote-ref-4)
6.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footnote-ref-5)
7. 7《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footnote-ref-6)
8.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footnote-ref-7)
9. 9《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footnote-ref-8)
10. 10《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footnote-ref-9)